

热历史

《盐法》摘要

□晋法文

历史上山西的民用食盐，来源有三：一是土盐，出于霍山以北各府、州；二是口盐，走西口进来，流行于黄河沿边的地方；三是河东池盐。土盐和口盐，任凭民间自煎自贩，无关于国家经济。唯有河东池盐，风水结成，是天然的宝藏，供给山西、陕西、河南三省人民食用，历代设有官吏管理，权利由上面掌握，随着运行日益广泛，有关的法律也越来越严密。关于池堰修治，盐池也叫盐泽，在安邑、解州之间，河东道所治运城之南，东西五十五里，南北七里。旧分两池，以近安邑者为东池，近解州者为西池，后又以近运城者为中池。

《周礼》《左传》《汉书·货殖传》《水经注》，都有解州盐池的记载。周穆王、汉章帝曾经临幸安邑，专程观看盐池。古时官府设有盐都尉，领兵千余人守卫。后来撤销盐都尉，设置了猗氏、安邑两县来负责守护。

旧志书称：河东大盐池，名分为二，实是一池。池中之水，其味咸，鱼鳖不生，其性温，隆冬不冰，有称为“海眼”，穹于山川，生此奥区，以供食于人民。此池之盐，出于种沃水于池，种盐于畦，日以暄之，雨以润之，风以结之，而盐遂成。南有风洞，风自洞出，为南风。夏月工人种盐得南风，收成倍加。

盐池外，环绕有土墙，名为禁垣，同盐池一样广袤，规定墙高一丈六尺，墙厚六尺，顶厚二尺，有马道，有堞壕。墙垣内外各设房舍三十六处，供兵卒居住。开有三道大门，东为育宝门，距安邑五里；西为成宝门，距解州十里；中为佑宝门，近临运城。

修筑渠堰，是为防止别的流水进入盐池。盐池北面的涑水河、姚暹渠的堤坝，与盐池的禁垣都需要每年加修。

清朝雍正六年，经盐政硕色提出，池墙最关紧要，请求拨银三千两，作为年修之费。这项年拨款，到雍正十三年停止。之后改为责令管理部门巡查，池墙如有塌却，报明兴修，所需银两从每年额定的修渠堰五千两内动支。

嘉庆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，地震，禁墙坍塌八千四百余丈及其他损坏，由河东道觉罗承先详明，刻日兴修，于次年六月一律修整完工。道光二年八月初六日大雨，山洪陡发，马道尽行坍塌，九月初三日又大雨三昼夜，有堰渠决口，经河东道张大镛委员堵筑，动用



▲老照片中的池神庙（资料图）

商捐银三万五千三百七十余两。咸丰六年又修，并补葺禁墙，挑挖引河，先后共用生息银五万九千八百余两，商捐银二万七千余两。同治十一年巡抚鲍源深亲勘盐池，禁垣历久倾圮，设法修整，议令商捐商办，两年后开工，用银三万二千余两，整体重修工竣。

关于场畦管理。禁垣之内，区池分为三场。东场地气本厚，上多黑泥，下坐盐根，纠缠附土，磊块相连，称为产盐之母。西场地气独薄，但有黑泥，而无盐根。中场介于东西之间，近东者似东，近西者似西。清朝初年设三场大使，管理盐务，但大使没有级品。到雍正年间，部议认为大使职分卑微，不足以弹压商户，酌加为正八品。三场各自修治盐畦，为浇晒盐的场地，盐畦长宽不一，以埂为界。凡一畦，为一个号，注明商户名，每号纳税课银六锭。三场共有畦四百六十五号，额外还有余畦一百二十一号。

关于盐引制度。河东盐法，历来由商运商销。盐商编制有额引、余引两种。额引，行销有固定地区，按其地区人口定量发盐。余引，行销没有定点，可根据销售情况，酌量增减。原规定，每一引支给盐二百斤。雍正三年，以盐运途中盘山渡水，折耗甚多，加重为二百四十斤为一引。

盐引的制度，开创自宋朝，继及于明朝，历来有所增减。清乾隆年间，定额达到六十六万六千九百四十七引。到乾隆后期，产盐缺额，商力积疲，乾隆五十七年，经山西巡抚冯光熊奏准，将盐税

摊归地丁，所有行销河东盐的山西、陕西、河南三省，需供盐给一百七十三个州、县，定额为四十二万六千九百四十八引。除额引外，以余引弥补额引之不足，实销实报，余引累增至二十四万。嗣后，嘉庆十二年复归商运，酌定额引、余引共计六十万五千二百七十九引。

关于法定课课。盐法按引纳税。河东盐商有两种：一是坐商，二是运商。守场洒盐者为坐商，领引行销者为运商。盐工捞盐，每日得一引，积四个月得盐一百二十引，故习惯以一百二十引为一名。每引征银三钱九分八厘，每名课银四十八两，加以赈济等款，正税五十两，故习惯以一名之税为一锭。乾隆时额引六十六万六千九百四十七引，正杂课银共五十一万八千一百一十两。

盐法禁绝了民间的土贩，专设商运，无实力的商贩告退，有实力的投认。原定五年一更换，重新招商。乾隆四十七年，巡抚兼盐政农起，为运盐业稳定起见，疏请停止年年招商，改变为长商。日久之后，弊端渐多，时有所穷，利有自竭。官长不无应酬，款项繁兴，浮费日多。咸丰二年，户部侍郎王庆云查办河东盐务，指出：运商疲累，一在盐本之巨，二在浮费之多，三在运脚之重。销盐本有定价，因运商亏本，不得不增价。盐贵之故，实际不是缺产，而是因为走私，坐商贪卖走私，抬价居奇。因此确定：白盐一名，最贵不得超过银六十两；青盐一名，最贵不得超过银四十两。（《山西法制报》）

名人轶事

“千古伯乐”欧阳修

□李妍

《宋史》中这样形容欧阳修：“樊引后进，如恐不及，赏识之下，率为闻人。”这句话的大意是，欧阳修对有真才实学的青年才俊极力提携，得到他赏识、举荐的人才，大多数都成了声名远扬的名士。从宰相之才王安石、司马光，到文学之才曾巩、苏轼、苏辙，均出自他门下。这些人在当时或籍籍无名，或屡屡落榜，得益于欧阳修的推荐，才渐渐名扬天下。而他们与欧阳修之间的故事也成为一段段文坛佳话。

出身于书香世家的曾巩，少年时期因博学多识闻名于世，擅长撰写古文策论。奈何他生不逢时，因不擅长撰写科举应试之文两次落榜。苦闷之中的曾巩，给仰慕已久的文坛泰斗欧阳修写了一封自荐信，并献上一篇《时务策》。欧阳修读罢惊叹不已，特地写了一篇《送曾巩秀才序》赞叹曾巩的才能，并将他收入自己门下。在欧阳修的悉心教导和栽培下，曾巩不负老师的期望，于嘉祐二年高中进士，从此“一举成名天下知”。

“苏氏文章擅天下”，苏洵、苏轼、苏辙“三苏”的文章名传千古，也得益于欧阳修的举荐和栽培。在欧阳修以翰林学士的身份主持进士考试的嘉祐二年，除了曾巩，苏轼和苏辙也参加了考试。苏轼从小接受的是“不学时文”的家庭教育，他在此次考试中所作的《刑赏忠厚之至论》因“无所藻饰”的文风，从数百名考生的作品中脱颖而出。时任尚书都官员外郎的梅尧臣在阅卷时发现了这篇文章，将其推荐给欧阳修审核，欧阳修看后同样觉得文章不同凡响。

由于当时阅卷采用的是糊名制，考官在阅卷时看不到考生的姓名，欧阳修认为这等佳作应该是他的得意门生曾巩所作，为了避嫌，便将此文评为第二名。等到放榜时，欧阳修才知道，原来这篇文章的作者并非自己的学生曾巩，而是一位与自己素不相识的青年——苏轼。后来，考中进士的苏轼、苏辙兄弟被欧阳修收为门生，经其大力举荐，也得到了宋仁宗的赏识。

（《东方烟草报》）

文史拾零

包拯审牛案

□苏璐宇

包拯是庐州合肥人，早年做过天长县的县令。有一次，县里发生了一个案件，有个农民夜里把耕牛拴在牛棚里，早上起来，发现牛躺倒在地上，嘴里淌着血，掰开牛嘴一看，原来牛的舌头被人割掉了。这个农民又气又心痛，就赶到县衙门告状，要求包拯为他查究割牛舌的人。

这个无头案该往哪里去查呢？包拯想了一下，就跟告状的农民说：“你先别声张，回去把你家的牛宰了再说。”

农民本来舍不得宰耕牛，按当时的法律，耕牛是不能私自屠宰的。但是一来，割掉了舌头的牛也活不了多少天；二来，县官叫他宰牛，也用不到怕犯法。

那农民回家后，果真把耕牛杀掉了。第二天，天长县衙门里就有人来告发那农民私宰耕牛。

包拯问明情况，立刻沉下脸，吆喝一声说：“好大胆的家伙，你把人家的牛割了舌头，反倒来告人私宰耕牛？”

那个家伙一听就呆了，伏在地上直磕头，老老实实供认是他干的。原来，割牛舌的人跟那个农民有冤仇，所以先割了牛舌，又去告发牛主人宰牛。（《淮北日报》）

生活史

古人如何修族谱

□黄逸

史学家葛剑雄曾说：“传世的族谱大多是清代和民国时期修的，明代的已经不多，此前的基本没有，所以家谱资料一般只能用于研究16世纪以后，少数可上溯到13世纪中叶至14世纪，极个别才能推算得更早。”

目前公认最早的族谱是周代《世本》，原书已佚，今存辑本。记录了帝王、诸侯、大夫的家族世系。据考证，《世本》应出自小史（官名）之手。小史作为“掌邦国之志，奠世系，辨昭穆”的官员，专门记录贵族血脉传承，即谱牒，确保王族婚姻门当户对，避免近亲结婚，并为选定继承人、安排祭祀等，提供佐证。

谱牒最初只能王家编修，普通贵

族家都没有。汉代时，氏族谱逐渐替代了谱牒，编辑也走向标准化。一是通过图表，辅以文字，标出家族世系的传承；二是通过叙述，记录家族世系的传承。

直到魏晋南北朝时，私家之谱才出现井喷式增长。宋代出现平民家谱，此时家谱已无选官、婚姻等作用，精神伦理价值成主导，以欧阳修、苏洵体例最著。二人都主张“断自可见之世”，每五代一图，“下到五世玄孙而别自为世”，避免繁复。欧阳修的体例是表格式，每一行是一代；苏洵的体例近似树状图，被称为“垂珠式”。

明清平民家谱数量激增，质量却不太好，许多出自谱师、谱匠之手。据学者车兴明考察，在浙江省瑞安市、福建省宁化县、江西省吉安市等地，至今

仍有谱师，主业是印刷。当地家族三十年修一次谱，族长请谱师到宗族祠堂工作并居住，选吉日“开谱局”，即将4万多木活字的检字盘在祠堂中摆好。修谱需一年。

修谱师须检字、排版、印刷，还要会写文章，一个家族几千人，要一一确认名字。经验丰富的修谱师会提出建议，比如闽粤一些客家人本属小姓，来源不清，便建议说是东汉末年，或“永嘉之乱”“安史之乱”“靖康之乱”时迁入，其中多贵族后裔，即“攀古人之显者而祖之，系无所承，即向壁虚造不可知之人”。但史学家葛剑雄指出，当时南迁不大可能跑这么远，也不可能几千年还没融入当地，这是刻意与重大历史事件挂钩，不可尽信。

（《北京晚报》）